

各位議員：

我係香港公共事業工會聯合會主席鄧觀饒，在今日的聽証會上，我代表公共事業各屬會（其中包括中電工會，港燈工會，電訊盈科工會、煤氣工會、氣體工會、資訊網絡工會、通訊業工會、電業工會等）表達對基本法 23 條立法的意見。

本會及屬會完全支持基本法 23 條立法。保衛國家安全，是天經地義之事，是每一個中國人的責任，況且，保衛國家安全，也是保護我們每一個生活在中國領土主權內的公民的生命財產安全。我們詳細研究了『國安條例』草案，我們不相信立法是針對所謂政治異見者，我們也見不到有那條法例剝奪現時港人已擁有的人權及自由。如果不是企圖觸犯叛國及顛覆等罪行，根本毋須恐慌。

我們研究過現時根據諮詢後修改的法例，根本已是寬鬆至無可再寬鬆的了，如果再寬鬆，可能會使法例變成無牙老虎，根本不能約束觸犯罪行的犯罪份子。

有人說：如今次非典型肺炎，在未有政府許可前，有人公開疫情，會否涉及洩露國家機密。這真是杞人憂天的問題，如果真有此事，事關全體市民的安危，市民一定會感謝還來不及，政府還敢控之以罪與民意對著干？

有些議員在法例的字裏行間捉“字蚤”，要求詳盡解釋條例內某些文字的定義。而事實上，法例的文字雖力求嚴謹，定義也要求清晰，但絕不可能各方面都能詳盡寫下來，這只能通過日後個案的審理，由法院解釋法例，若有不善之處，再行修改。

有人認為現時最重要的是消滅非典型肺炎病毒，振興香港經濟，不是討論 23 條立法的適合時機。我們不禁反問一句，為了消滅非典型肺炎，是否全社會都必須停下來？這完全是兩回事，病毒要消滅，社會要繼續運作，立法會要繼續審議法例，當然包括審議 23 條立法之事。

為何就 23 條立法，會引起如此大的爭論，主要原因是部份人士及傳媒煽動起的恐共情緒引致，這些人有一個僵化的腦袋，時代發展了，他們仍用舊眼光看中國的問題。如果不帶有色眼鏡看現在中國近 20 多年的發展，大家都得承認，中國進步了，中國的經濟發展了，言論更加開放，民主法治有進一步的提高及完善。本會相信，如果大家都正視內地的進步和發展，23 條應否立法根本就不是問題，而討論的重點應是具體的法律條文。

我們是基層團體，我們沒有能力深入探討法例的內容，我們只能表達對立法的支持態度。為了對全港市民的負責，本會建議在審議法例期內，應多聽法

律界專業的意見，法律界也不只是一種聲音，所謂兼聽則明，希望透過討論，基本法 23 條立法更臻完善。多謝！